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沈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沈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沈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900 股，沈永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沈永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沈永先生在任职期间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沈永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